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资产”）通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安邦资产通过“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普通股 3,000,000,009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北楼金融大街 9 号写字楼 5 层 5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693819X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

他部门批准的业务；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资产 52.50%的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资产 47.50%的股份。安邦保险集团另持有安邦人寿 99.984%的股份。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